

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孙涛 (签字)

编制单位: 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良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马露露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031226660

传真: /

邮编:839000

地址:哈密市三道岭砂墩子煤矿后窑矿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902-2261692

传真:0902-2261692

邮编:839000

地址:哈密建国南路 6-1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6
1.1 项目名称.....	6
1.2 建设规模.....	6
1.3 建设性质.....	6
1.4 建设单位.....	6
1.5 建设地点.....	6
1.6 项目建设与审批过程.....	6
二、验收检测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三、项目区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项目区环境概况.....	10
3.2 建设内容.....	10
3.3 水源及水平衡.....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结论.....	20
5.1.2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5.1.5 总量控制.....	22
5.1.6 总结论.....	22
5.1.7 建议.....	23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27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27
6.3 噪声验收标准.....	27
6.4 污水验收标准.....	28
6.5 固（液）体废物.....	28
七、验收检测内容.....	29
7.1 检测分析方法.....	29
7.2 验收检测仪器.....	3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1
九、验收检测结果.....	32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32
9.2 废气检测.....	32
9.3 噪声检测.....	35
9.4 污水检测.....	36
9.5 固体废物.....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8
10.2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39
十一、结论及建议.....	41
11.1 验收检测调查结论.....	41
11.2 建议.....	43

附件：

- 1、备案意见《关于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评价函（2021）22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
- 2、环境检测报告（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颗粒物）
- 3、环境检测报告（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废气）
- 4、环境检测报告（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
- 5、环保检测验收合同。
- 6、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8、负荷统计表
- 9、污水清运协议
- 10、企业自查报告
-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环保设施分布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北侧沿东西安装 4 台悬辊式磨粉机（粉碎研磨一体机），配套高压风机、除尘系统设施，在现有厂房南侧建设成品储罐 2 座。

1.3 建设性质

新建（补做环评）

1.4 建设单位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三道岭砂墩子煤矿后窑矿区西侧哈密市新和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2° 34′ 53.75″，北纬 43° 08′ 6.62″，占地面积 4000m²。

1.6 项目建设与审批过程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8】2 号）

处罚人民币 1 万元。

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河南怡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哈密市环保局伊州分局(伊环评价函【2021】22 号)《关于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要求,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07 月期间, 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多次现场踏勘并对现场环保设施建设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项目单位立即组织整改工作。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整改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新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的烟囱等环保工程。根据实际情况, 调查、研究了相关资料, 2021 年 05 月制定了《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案》。2021 年 07 月 06-0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检测工作, 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各类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等做了认真调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07 月 0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南怡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关于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评价函(2021)22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2021 年 5 月。

2、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自查报告

3、委托验收检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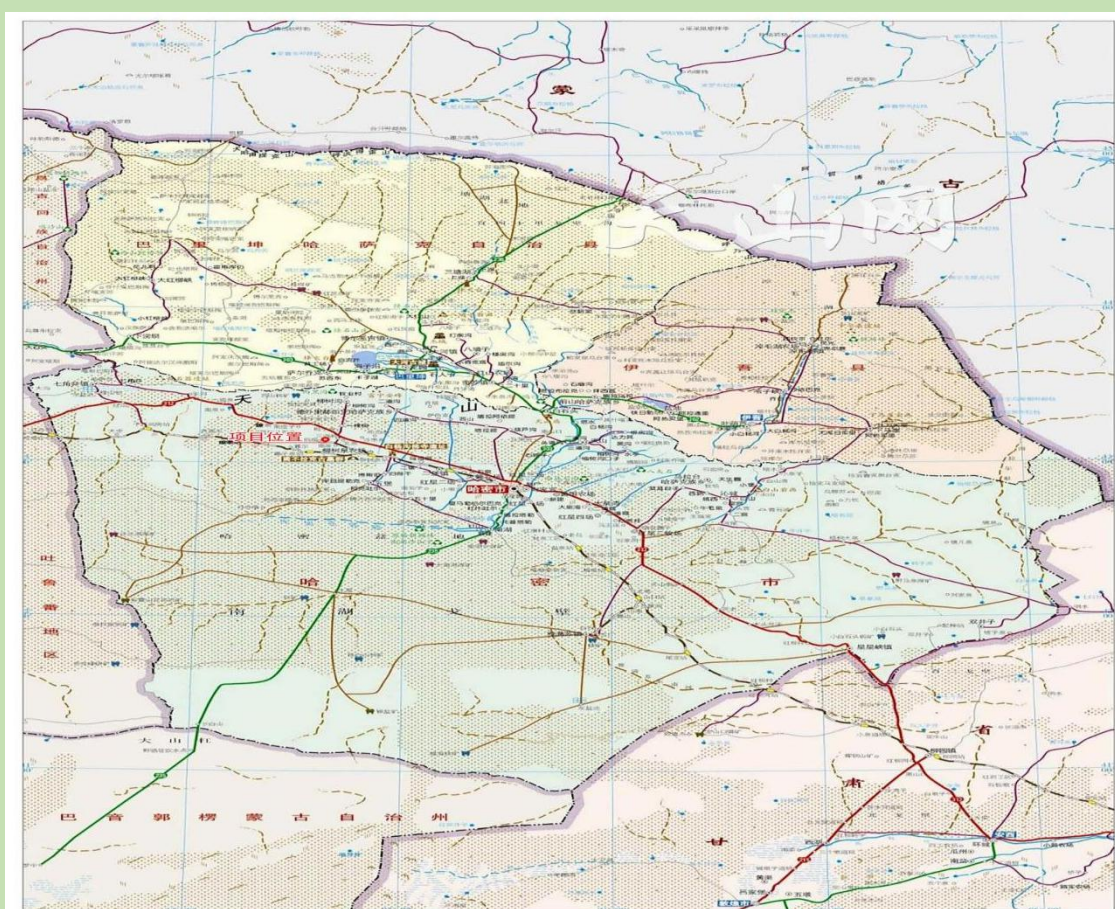
三、项目区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区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三道岭砂墩子煤矿后窑矿区西侧哈密市新和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2^{\circ} 34' 53.75''$ ，北纬 $43^{\circ} 08' 6.62''$ ，占地面积 4000m^2 。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1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在现有厂房北侧沿东西安装 4 台悬辊式磨粉机（粉碎研磨一体机），配套高压风机、除尘系统设施，在现有厂房南侧建设

成品储罐 2 座。

本项目已建成破碎车间、悬辊式磨粉机系统、成品储罐、供电供水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3.2.2 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3.2-1项目组成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安装悬辊式研磨粉机、高压风机、除尘系统、磨下料风力输送管道等生产设备。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在半封闭式库区堆放原料，占地面积约为 1400m ²	已建	堆场采用外围防风墙内部篷布遮盖形成半封闭式库区。
	成品储罐	2 座 400T 粉罐，用于成品钠基膨润土储存，罐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利用现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60m ² 。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由砂墩子煤矿水车拉运供水，生活用水引自三道岭生活用水系统，生产、生活用水量约为 800m ³ /a。	已建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	已建	生活污水收集到沉淀池内，由吸污车定时清运。
	供电	配套 200kVA 变压器一台，从砂墩子煤矿东南侧已有专线接入。	已建	

2、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 3.2-2 表：

表3.2-2生产设备组成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	备注
1	悬辊磨粉机	4R3220	4	已建	4
2	高压风机	9-26/13.5 型	4	已建	4
3	输送机	NE30*24M 型	1	已建	1
4	储料罐	6*6M	2	已建	2
5	装载机	160KW	1	已建	1
7	配电柜	/	1	已建	1
8	变压器	/	1	已建	1
9	除尘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法兰式振动除尘器雾化喷淋降尘设施	2	已建	2

3.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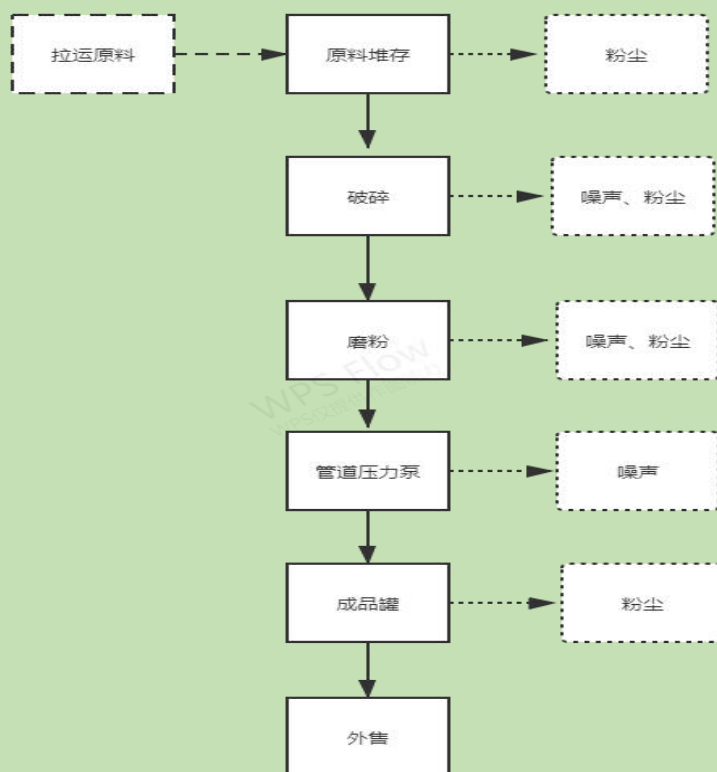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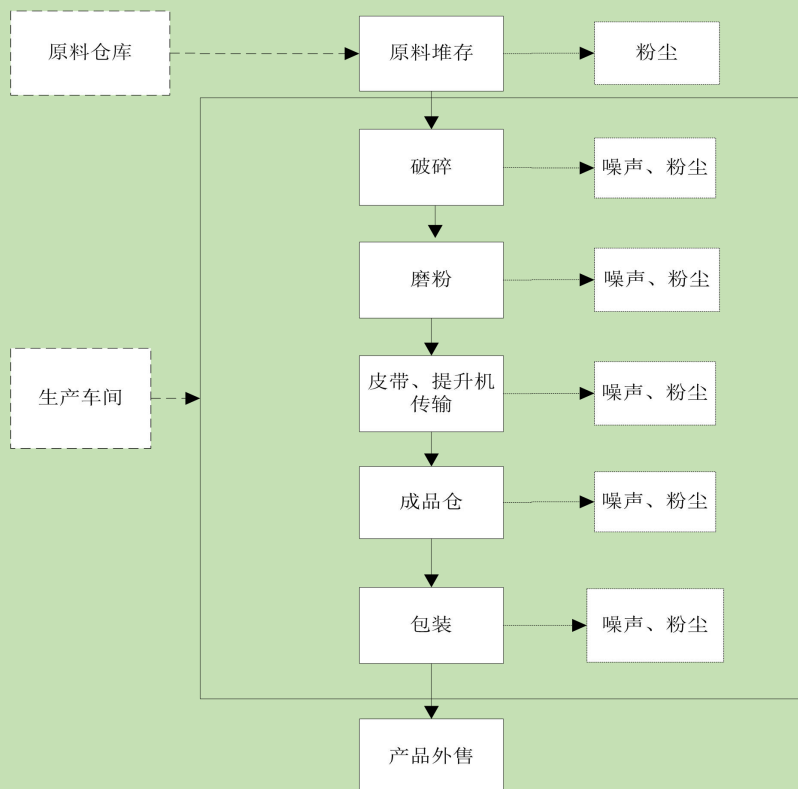
本工程生活用水全部由水车拉运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不产生废水，项目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为办公、食堂、宿舍用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由吸污车定时清运。

3.4 工艺流程图

3.4-1 原生产工艺及节点示意图



3.4.2 现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及未完善情况

1、原设计工艺为皮带机或提升机运输成品，现实际工艺为管道压力泵运输，从一定程度上减少无组织粉尘污染。

2、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无法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企业由于现场工作人只有 3 人，该区域属于严重缺水区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定期清运协议。因此该项目无生活污水外排，减少了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工程内容

4.1.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1-1:

表4.1-1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研磨粉尘	生产厂房封闭，地面硬化，研磨系统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有组织粉尘经 15m 高烟囱排放
		原料堆存场扬尘	原土在半封闭式库区晾晒堆放，因原料加工前需保持干燥，仅在堆放场周边通过雾化喷淋装置，在装卸车过程中加大空气湿度；成品粉料储罐场地硬化。
		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道路定时洒水、篷布遮盖
		成品装卸扬尘	原料成品装卸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风管与粉罐联通，装卸粉尘引回粉罐内。罐区周边设置雾化喷淋降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现实际为化粪池，由于人员较少现未安装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时拉运处理，已签订协议
		除尘灰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协议
		废油桶	

4.1.2 污水

1、生产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

表 4.1-2 主要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	------	--------	---------

生活污水	人员办公、生活、食堂	SS、CODCr、BOD5、NH3-N、动植物油	现场人员较少生活污水现由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已签订协议。
------	------------	--------------------------	---------------------------------

4.1.3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车间、磨粉工艺产生。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原料运输、原料堆放产生颗粒物，处理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车间、磨粉	间歇	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堆放、运输	间歇	厂区道路硬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原料堆场半封闭并加装喷淋装置。

4.1.4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行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与车辆拉运产生的噪声。企业方采取了如下措施，详见表 4.1-4：

-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噪声小，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 (2) 加强管理、文明生产。

表 4.1-4 主要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类别	噪声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间歇	设备选用噪声小，振动小，加强管理、文明生产。
	车辆拉运	间歇	

4.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废弃物为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类别	固废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一般固体 废物	粉尘	间歇	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与生产。
	生活垃圾	间歇	厂区设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已签订协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歇	产生危险废物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原料堆场已建半封闭式库区，并配备喷淋装置。

4.2.2 厂区运输道路已全面硬化及办公区域已种植树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设备具体投入金额，项目拟定投资 450 万，拟定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11.11%。

实际投资 450 万，实际环保投资 65.5 万，占总投资的 14.56%。

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	30	12
无组织大气	半封闭式原料堆场、破碎车间、喷淋设施等		33
生活污水	冲水式马桶、化粪池	3	3
固废	生活垃圾箱、危险废物	3	0.5
绿化及其他	种植草坪、树木，景观造型设计等	2	17
合计		37	65.5

项目总投资	350	450
占总投资比例	10.57%	14.5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除 3.5 项目变动及未完善情况外，其他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建设单位对各项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表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粉磨	粉尘	破碎、磨粉工段采取封闭厂房，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磨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破碎车间除尘器新装）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120mg/m ³ ）	达标排放	已落实
	破碎				
无组织废气	装卸料	粉尘	卸料点设置集气罩、粉罐自带法兰式振动除尘器、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库区；对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采取封闭、遮盖、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原料堆场				已落实
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依托移动式环保型厕所。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 表 2 的 C 级标准	达标排放	未落实安装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

					粪池，企业由于现场工作人只有 3 人，该区域属于严重缺水区域，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定期清运协议。
固废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	已落实
	检修过程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已落实
声环 境	各类设备	噪声	厂区合理布置、防震减震、设置围墙等	/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结论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哈密市三道岭矿区后窑井田西侧，建设 3000t 膨润土加工生产线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57%。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预计年生钠基膨润土 3000t。

5.1.2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位于哈密市三道岭矿区后窑井田西侧，属于哈密市砂墩子煤矿规划的用地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哈密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26ug/m³、83ug/m³、27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8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现场监测的方法，委托哈密市三缘环境检测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3）区域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吐鲁番—哈密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噶顺-南湖戈壁荒漠风蚀敏感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未利用戈壁；区域土壤主要是石质土、石膏棕漠土、淡棕钙土和粗骨土；自然景观属于荒漠景观，生长着低矮、稀疏的荒漠植被。现场调查表明，植被覆盖率不足 1%。项目区不存在珍稀濒危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植物。评价区所属动物区系的野生动物种类组成贫乏，组成简单，主要野生动物包括家燕、喜鹊、沙蜥、荒漠麻蜥、鼠类等。根据资料，评价区及调查区范围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不会引起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2）水环境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营运期对化粪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污水对项目区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机会较小。

（3）声环境

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各因素产生的噪声污染降到最小程度，在采取合理措施后，本项目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和生活垃圾。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砂墩子煤矿，与该矿生活垃圾一同送三道岭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产生的工业废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其它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的营运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功能及结构的变化，对项目区及周围局部生态环境无影响。

(6) 环境风险

通过加强管理、教育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降尘、除尘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 SO₂、NO_x 等废气产生及排放。

5.1.6 总结论

综上所述，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

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7 建议

(1) 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若建设单位未来要增加本报告表涉及之外的污染源，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资金，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3)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环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2021年4月19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以伊环评价函(2021)22号文件对本项目批复如下：

关于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哈密市三道岭砂墩子煤矿后窑矿区西侧，中心地理坐

标：东经 92° 34' 53.75"，北纬 43° 08' 6.62"。项目性质为已建：补做环评。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线；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储罐；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用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设施；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其中建筑物总面积 2500m²。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1%。

二、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环罚[2018]2 号）处罚人民币 1 万元。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按照河南怡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各项要求，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等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和成品堆场须按照《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61-2017）中规定的标准建设。对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道路须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须采取防扬尘措施。要求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并对上料、皮带输送、破碎、磨粉工段采取封闭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设备自

带除尘器原则上不与其他工段共用。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2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对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能回用的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须堆放至封闭固废间；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垃圾袋，收集后与砂墩子煤矿生活过圾一同送哈密市三道岭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

三、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

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该项目颗粒物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烟囱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时段
------------	----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污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 中表 2 的 C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1:

表 6.4-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浓度	标准来源
pH 值	处理设施排口	6-9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DB65 4275-2019) 中表 2 的 C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悬浮物		150 (mg/L)	
粪大肠菌群		25 (MPN/L)	
蛔虫卵个数		10 (个/L)	

6.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人员较少不集中供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检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检测内容及频次见 7.1-2。

表 7.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布设	点位个数	污染物名称	检测方法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前后	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已建设一座化粪池，无法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企业由于现场工作人只有 3 人，该区域属于严重缺水区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定期清运协议。故未检测。

7.1.3 厂界噪声

分析方法见表 7.1-5，检测内容及频次 7.1-6

表 7.1-5 噪声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表 7.1-6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的主要废弃物为，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人员较少不集中供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7.2 验收检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并确定检测仪器。本次验收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7.2-1：

表 7.2-1 主要检测采样化验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3	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1.1 废气检测分析

验收检测中所使用的采样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设备检测前已用标气标定。

8.1.2 噪声检测分析

- (1)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检测。

九、验收检测结果

9.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运行稳定,正常生产且负荷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条件,符合表见 9.1-1。

表 9.1-1 检测负荷表

日期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
2021.07.06	10t	8.5t	85%
2021.07.07	10t	8.54	85%

9.2 废气检测

本次验收检测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

9.2.1 无组织检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外 1m 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9.2.2 有组织检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除尘器前及除尘后排放筒上检测。除尘器见后图。

9.2.3 检测频次和因子

对无组织废气每天进行 4 次有效检测,连续检测 2 天,共计 8 次。

对有组织废气每天进行 3 次有效检测,连续检测 2 天,共计 6 次。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07 月 07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07 月 06 日	07 月 07 日
1# (E:92° 35' 2.43" N :43° 08' 10.73")	1	0.057	0.027
	2	0.055	0.028
	3	0.056	0.083
	4	0.028	0.028
2# (E: 92° 34' 58.15" N :43° 08' 14.72")	1	0.172	0.479
	2	0.278	0.851
	3	0.364	0.562
	4	0.222	0.387
3# (E:92° 34' 57.49" N :43° 08' 13.87")	1	0.752	0.665
	2	0.554	0.455
	3	0.778	0.248
	4	0.314	0.357
4# (E:92° 34' 56.51" N :43° 08' 12.95")	1	0.517	0.345
	2	0.492	0.109
	3	0.553	0.811
	4	0.275	0.309
限值标准		1.0	1.0

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各检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范围 0.027~0.851mg/m³, 所有检测点位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 至 9.2-7 现场检测见图 9.2-1。

表 9.2-2 1#、2#悬辊式磨粉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标准
1#、2# 悬辊式 磨粉机	除尘 器前	排放浓度 mg/m ³	10594	9687	2396	1022	4029	18901	/
		排放速率 kg/h	13.4	12.2	2.77	1.14	4.69	22.3	/
	除尘 器后	排放浓度 mg/m ³	43.4	27.2	41.5	4.05	7.53	2.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	0.05	0.07	0.01	0.01	0.002	3.5
	除尘效率%		99	99	97	99	99	99	

通过检测结果分析，1#、2#悬辊式磨粉机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最低 2.00mg/m³，最高 43.4mg/m³，除尘后的排放速率 0.002—0.09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 120mg/m³、3.5kg/h 的限值标准要求，且除尘效率都 > 90%。

表 9.2-3 3#、4#悬辊式磨粉机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标准
3#、4# 悬辊式 磨粉机	除尘 器前	排放浓度 mg/m ³	1838	5592	2253	7287	10251	404	/
		排放速率 kg/h	2.13	6.41	2.59	6.24	11.4	0.42	/
	除尘 器后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46.1	6.36	13.1	46.1	5.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1	0.03	0.10	0.01	3.5
	除尘效率%		97	99	99	99	99	98	

通过检测结果分析，3#、4#悬辊式磨粉机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最低 5.35mg/m³，最高 46.1mg/m³，除尘后的排放速率 0.01—0.10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 120mg/m³、3.5kg/h 的限值标准要求，且除尘效率都 > 90%。

表 9.2-4 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标准	
破碎 车间	除尘 器前	排放浓度 mg/m ³	1320	7626	1371	570	346	12436	/
		排放速率 kg/h	4.98	30.6	5.82	2.41	1.48	54.4	/
	除尘 器后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26.9	24.8	3.11	1.53	3.6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	0.24	0.22	0.02	0.01	0.02	3.5
	除尘效率%		99	99	96	99	99	99	

通过检测结果分析，破碎车间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最低 1.53mg/m³，最高 26.9mg/m³，除尘后的排放速率 0.01—0.24kg/h，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120mg/m³、3.5kg/h 的限值标准要求，且除尘效率都 >90%。

9.3 噪声检测

9.3.1 检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检测内容

噪声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9.3.2 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Leq[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	2021 年 07 月 06 日	39.9	36.4	达标	达标
2#	北侧		45.6	37.6	达标	达标
3#	东侧		44.2	37.9	达标	达标
4#	南侧		45.3	37.0	达标	达标
1#	东侧	2021 年 07 月 07 日	45.5	39.1	达标	达标
2#	北侧		47.7	40.4	达标	达标
3#	西侧		48.0	40.3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Leq[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	南侧		48.9	39.8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39.9dB(A)～48.9dB(A) 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36.4dB(A)～40.4dB(A) 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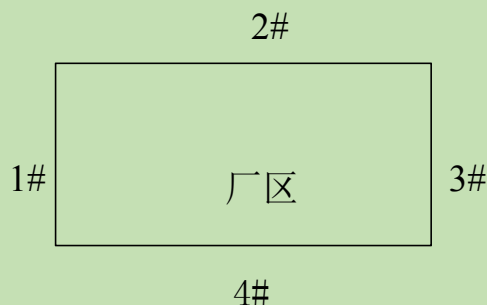
1 号坐标：东经 92° 34' 57.98"，北纬 43° 08' 13.70"；

2 号坐标：东经 92° 35' 0.88"，北纬 43° 08' 13.50"；

3 号坐标：东经 92° 35' 2.71"，北纬 43° 08' 11.20"；

4 号坐标：东经 92° 34' 58.67"，北纬 43° 08' 10.2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9.3-1。

图9.3-1检测点位示意图



9.4 污水检测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已建设一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无法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 表 2 的 C 级标准；企业由于现场工作人只有 3 人，该区域属于严重缺水区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定期清运协议。故未检测。

9.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的主要废弃物为，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

生产；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人员较少不集中供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详见表 10.1-1

表 10.1-1 主要环保设备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破碎、研磨粉尘	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并对上料、破碎、磨粉工段采取封闭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20mg/m ³	破碎工序、磨粉工序已全部形成密闭厂房。破碎车间新安装了 1 台脉冲布袋式除尘器，磨粉工段研磨系统自带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已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20mg/m ³ 。
	车间粉尘	封闭厂房内生产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1.0mg/m ³ 。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已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1.0mg/m ³
	原土晾晒场扬尘	设置半封闭库区堆放，地面硬化		已建设防风墙形成半封闭库区堆放，地面已硬化。	
	输送粉尘	采用封闭式输送皮带		现实为密封管道压力泵输送。	
	成品装卸扬尘	成品装卸区设置围栏，采用雾化喷淋降尘设施		成品装卸为密封罐直接装卸。	
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道路定时洒水、篷布遮盖、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	企业实际运行中不需要洗车平台和洗车池，故未落实，其他全部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	未落实	企业方现实为沉淀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时清运，已签订协议。

	生产废水	洗车池、洗车台、污水沉淀池	/	未落实	企业用水为水车拉运，用水不便。由于产品成型后遇水会形成胶状物不利于拉运；故未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禁止鸣笛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已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与砂墩子煤矿生活垃圾一同送哈密市三道岭镇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	已落实	厂区设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已签订协议。
	除尘灰	收集后返回生产线	除尘灰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已落实	产生危险废物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废油桶		废油桶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	/	已落实	环保管理制度已上墙，应急预案已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650500-2021-65-2)。

10.2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方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

产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已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0500-2021-65-2）。

十一、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检测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整改建设完成及试运行期间。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检测，对本项目调查结论如下：

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各检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范围 $0.027\sim 0.851\text{mg}/\text{m}^3$ ，所有检测点位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11.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通过检测结果分析，1#、2#悬辊式磨粉机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最低 $2.00\text{mg}/\text{m}^3$ ，最高 $43.4\text{mg}/\text{m}^3$ ，除尘后的排放速率 $0.002\text{--}0.09\text{kg}/\text{h}$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的限值标准要求，且除尘效率都 $>90\%$ 。

有组织废气通过检测结果分析，3#、4#悬辊式磨粉机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最低 $5.35\text{mg}/\text{m}^3$ ，最高 $46.1\text{mg}/\text{m}^3$ ，除尘后的排放速率 $0.01\text{--}0.10\text{kg}/\text{h}$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的限值标准要求，且除尘效率都 $>90\%$ 。

有组织废气通过检测结果分析，破碎车间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最低 $1.53\text{mg}/\text{m}^3$ ，最高 $26.9\text{mg}/\text{m}^3$ ，除尘后的排放速率 $0.01\text{--}0.24\text{kg}/\text{h}$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的限值标准要求，且除尘效率都 $>90\%$ 。

11.1.3 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已建

设一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无法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企业由于现场工作人只有 3 人，该区域属于严重缺水区域，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定期清运协议。故未检测。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时清运（已签订协议）。

11.1.4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检测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39.9dB（A）～48.9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36.4dB（A）～40.4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的主要废弃物为，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拉运（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人员较少不集中供热，冬季取暖使用空调等电器设备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11.1.6 环境管理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实际生产中起到引导和规范员工各项行为的作用。

11.1.7 环境管理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

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编

制完成已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0500-2021-65-2）。

11.2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完善定期监测，完善监测平台建设，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排污口管理，完善各排污口标志标识。

3、正式生产后尽快开展季度检测工作。

4、做好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危废泄露等环境事故。

5、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档案、台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加强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根据本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尽快完善整改措施后进入自主环保验收程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三道岭砂墩子煤矿后窑矿区西侧哈密市新和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2° 34′ 53.75″，北纬 43° 08′ 6.62″					
	行业类别	矿业 B09						建设性质	新建（补做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t 钠基膨润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0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11			
	环评审批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			批准文号	伊环评价函（2021）22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密市精瑞环保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哈密市精瑞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5		所占比例（%）		15.5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哈密德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839000		联系电话	13031226660		环评单位	河南怡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污 染 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全厂实	全厂核定	区域平	排放增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放量 (1)	际排放浓度 (2)	许排放浓度 (3)	产生量 (4)	身削减量 (5)	际排放量 (6)	核定排放 总量 (7)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际排放 总量 (9)	排放总量 (10)	衡替代 削减量 (11)	减量 (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铁矿/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铁矿/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